

证券代码：002836

证券简称：新宏泽

公告编号：2020-050

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9 年年报问询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0 年 6 月 12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《关于对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报的问询函》（中小板年报问询函【2020】第 174 号，以下简称“《问询函》”），要求公司就《问询函》涉及相关事项做出书面说明，并在 2020 年 6 月 22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并对外披露。

公司收到问询函后，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，立即就《问询函》中的相关问题与独立财务顾问、年审会计师、评估机构、律师进行逐项研究、落实和分析，由于《问询函》涉及的内容较多，且独立财务顾问就《问询函》中相关问题需内部讨论、研究、核查，无法在 2020 年 6 月 22 日前出具核查意见。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将延期回复《问询函》，待独立财务顾问及其他中介机构出具核查意见后尽快完成《问询函》的回复工作，公司预计将不晚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回复《问询函》，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延期期间，公司将继续积极推进回复工作，尽快完成问询函回复。

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6 月 22 日